

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1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鄭淳純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調整本校全學制(含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)學雜費收費標準(調整幅度為0.53%)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222005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.53%(第 3 至 6 頁)。
- 三、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須先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後，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(包含相關文件)1 式 20 份，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，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教育部高教司；經檢視上開審議基準，除助學指標-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>70%(本校為 65.16%)不符合外，餘皆符合(請詳第 18 頁)。
- 四、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之作業流程(預估流程詳如第 7 頁)及本處預估調漲 0.53%之學雜費收入明細表與收費基準一覽表(請詳第 8 至 10 頁)。
- 五、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：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一規範，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六、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延修生收費方式(請詳第 11 至 12 頁)，擬一併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如下(估算增加之收入請詳第 13 頁)：
 - (一)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之延修生，出國期間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(二)其他延修生：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

者，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另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，在十學分以上（含）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七、初步整理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(如第 14 至 23 頁)及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說明(如第 24 至 41 頁)供參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小組委員 20 人充分討論後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：同意票 20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全數同意通過本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(請詳第 5 至 6 頁)，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應包括：調整理由、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、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、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。
- 二、依前揭調整後學雜費標準預估，約每年可增加 385 萬元學雜費收入，支用計畫項目提請討論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(含現況分析、預期效益與預計受惠人數等)，以利列入教育部送審表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計畫項目，原則上用於助學金、圖書電子資料庫，金額與用途建議加入公聽會學生意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:15。